#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56號

原　　告　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蔡郁君

共同訴訟代理人　蔡玫真律師

吳展旭律師

連星堯律師

被　　告　林益如

000000000000000000

訴 訟 代 理 人　陳孟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林益如執有原告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蔡郁君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蔡郁君之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五九九八六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林益如所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０年度抗更一字第五號裁定之執行名義，不許對原告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蔡郁君強制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林益如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裁判要旨：

被告林益如執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負責人蔡郁君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的本票（用以擔保雙方簽立的合建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所暫定坪數短少差額款約新台幣九億元）聲請強制執行。但是這張本票的付款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做時效抗辯，在法律上是有理由的。本

院因此判決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勝訴，被告林益如不許再持本票裁定的執行名義對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強制執行，已經執行的強制執行程序也應該撤銷。

二、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原起訴請求（見本院卷第7-8 頁）：

「１、先位聲明：

（１）確認被告林益如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２）被告林益如不得以台北地院109 年度抗字第475 號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為強制執行。

２、備位聲明：

（１）確認被告林益如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之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

（２）被告林益如不得執台北地院109 年度抗字第475 號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為強制執行」。

（三）嗣變更聲明為（見本院卷第271-272 頁）：

「１、先位聲明：

（１）確認被告林益如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之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

（２）台北地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59986 號執行事件應予撤銷。

（３）被告林益如不得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所取得之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

郁君為強制執行。

２、備位聲明：

（１）確認被告林益如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２）台北地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59986 號執行事件應予撤銷。

（３）被告林益如不得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所取得之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為強制執行」。

（四）經審核結果，變更前後請求的基礎事實同一（都是要排除被告林益如執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的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的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

（一）原告吉美建設公司與被告林益如於民國99年12月15日簽立合建契約書，由被告林益如提供台北市大安區土地，委由原告吉美建公司設擔任都市更新計畫的實施者自辦都市更新。雙方之後於100 年11月14日另外簽立「補充協議書（二）」（下稱系爭協議書），協議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重建以取得建照，被告林益如仍依原合建契約書第4 條約定配回房屋及車位，原告吉美建設公司為擔保依約履行，乃與被告林益如以系爭協議書第2 條、第3 條，約定雙方就被告林益如依權利變換書所分配的面積減少約600 坪部分，暫依每坪新台幣（下同）一百五十萬元計價，差額款約九億元，由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負責人原告蔡郁君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的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林益如，作為日後將依原合約第4 條第1 點所定比例辦理過戶的保證，該本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應於雙方簽立分屋確認書時，由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收回系爭本票，雙方再依實際差額另立保證本票。被告林益如配合同意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在系爭本票正面記載與系爭協議書

第2 條約定相符的文字註記（下稱系爭文字註記）。

（二）所以系爭本票簽發的目的，僅在表達原告吉美建設公司會履行契約的誠意，不具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系爭文字註記與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相抵觸，視同未記載，系爭本票因欠缺應記載事項而無效。且被告林益如未曾向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其票據債權不存在，且付款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

（三）但是被告林益如卻於109 年9 月3 日向台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持該執行名義向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為此，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１）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林益如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之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林益如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２）台北地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59986 號執行事件應予撤銷。（３）被告林益如不得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所取得之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為強制執行。

四、被告答辯：

（一）雙方有簽立合建契約書及系爭協議書，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也確實因為坪數不足，開立系爭本票予被告林益如以為付款。系爭本票清楚載明「無條件擔任兌付」，為有效的票據，其上「本商業本票保證本公司與林益如就大安區仁愛段3 小段684 、684-1 、684-2 地號土地合作都更興建案依100 年11月14日雙方所簽立之補充協議書（二）第2 條約定之保證，不得轉讓或移做他用」之文字（即系爭文字註記），只是表明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簽發系爭本票的原因關係，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僅系爭文字註記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二）系爭本票的票載到期日雖為105 年12月31日，計至108 年12月31日三年時效屆至，惟原告吉美建設公司於108 年8

月2 日、108 年10月18日、109 年4 月28日，先後三次發函通知被告林益如，表示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負責人原告蔡郁君認識到被告林益如的權利存在，且無推翻的意思，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為承認之行為，時效已因承認而中斷。

（三）所以被告林益如於109 年9 月3 日聲請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該駁回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的起訴。

五、雙方當事人不爭執的事項：

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主張原告吉美建設公司與被告林益如於99年12月15日簽立合建契約書，由被告林益如提供台北市大安區土地，委由原告吉美建設公司擔任都市更新計畫的實施者自辦都市更新。雙方之後於100 年11月14日另外簽立系爭協議書，協議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重建以取得建照，被告林益如仍依原合建契約書第4 條約定配回房屋及車位，原告吉美建設公司為擔保依約履行，乃與被告林益如以系爭協議書第2 條、第3 條，約定雙方就被告林益如依權利變換書所分配的面積減少約600 坪部分，暫依每坪一百五十萬元計價，差額款約九億元，由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負責人原告蔡郁君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林益如。系爭本票正面有記載與系爭協議書第2 條約定相符之系爭文字註記，被告林益如於109 年9 月3 日向台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再持該執行名義向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合建契約書、系爭協議書、系爭本票影本等證據為證，被告林益如也承認確實是這樣，這部分的事實應該可以認定。

六、雙方當事人有爭執的事項：

至於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主張系爭文字註記與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相抵觸，視同未記載，系爭本票因欠缺應記載事項而無效，票據付款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應撤銷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等節，則為被告林益如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答辯，所以本件的爭執要點，即在：（一）系爭

本票是否有效？（二）系爭本票的付款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三）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應予撤銷、排除？本院逐一審酌如下。

七、法院的判斷：

（一）系爭本票是為原告吉美建設及蔡郁君為擔保雙方間合建契約的坪數短少差額款而簽發予被告林益如。

１、查原告吉美建設公司與被告林益如於100 年11月14日簽立的系爭協議書第2 條約定「甲方依乙方送件之權利變換書所分配之面積，較原合約第4 條第1 點比例分配之面積減少約600 坪左右，雙方暫依每坪一百五十萬元計價，總計差額款約九億元，由乙方及其代表人共同開立商業本票（票號：0000000 、發票日期：100 年11月14日）予甲方，做為乙方將來依原合約第4 條第1 點所定比例辦理過戶之保證。該本票甲方承諾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等語。

２、依此約款，明確記載系爭本票是做為保證之用，是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為擔保雙方間合建契約的坪數短少差額款而簽發予被告林益如，洵堪認定。被告林益如答辯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確實因為坪數不足，開立系爭本票予林益如以為付款云云，核與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二）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

１、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2條亦有明文。依此規定，本票上如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如該記載內容足使本票債權之行使附有條件或限制，影響「無條件擔任支付」要件，該票據始屬無效，否則依票據法法第12條規定，僅不生票據法上效力，不因此影響票據本身的效力。

２、查被告林益如主張其執有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共同

簽發的系爭本票，經到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證。系爭本票正面記有「憑票准於105 年12月31日無條件擔任兌付」等語，已載明「無條件擔任支付」的文字，也具備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所定的其他應記載事項，所以系爭本票應屬有效票據。

3、至於系爭本票正面上的系爭文字註記，其內容在表明雙方簽發系爭本票的原因關係，約定系爭本票供作特定法律關係的保證，並限制不得「轉讓」或「移作他用」，尚無附加以未定事實，作為系爭本票得否提示付款的條件，系爭文字註記並沒有與本票無條件支付的性質抵觸，不影響系爭本票「無條件擔任兌付」的效力，僅因非屬票據法上所規定的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執系爭文字註記主張系爭本票無效云云，洵無可採。

4、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 項第2 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5、依此規定，「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6、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所以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主張被告林益如未為付款提示，依前揭說明，應該由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負舉證責任。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僅提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10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證明105 年12月31日為星期六，非公司營業日等語，不足為被告林益如未為付

款提示的具體證據，原告吉美建設及蔡郁君此部分的主張，亦屬無據。

（三）系爭本票的付款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

１、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定有明文。

２、次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１）請求。（２）承認。（３）起訴」、「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137 條第1 項、第144 條亦有明文。又「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民法第144 條第2 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相同。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868號判決意旨參照。

３、依上規定，系爭本票的到期日是105 年12月31日，其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自該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計至108 年12月31日，因時效而消滅。而被告林益如是在109 年9 月3 日具狀聲請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距離系爭本票到期日105 年12月31日已經超過三年，原告吉美建設及蔡郁君做時效抗辯，符合前開規定，可以拒絕給付。

４、原告吉美建設公司雖於108 年8 月2 日、108 年10月18日、109 年4 月28日發函通知被告林益如，但是依其發函內

容「貴我雙方於100 年11月14日補充協議書（二）內容，當初係考量本計畫案依權利變換送件時台端分配之面積，與本合約協議合建台端應分得之面積，初估約少600 坪，乃以一百五十萬元／坪計算評估約有九億元之差異，而開立商業本票作為本公司如未依協議合建分配面積予台端之保證。惟待本計畫案核定後，就本計畫案與本合約分配面積之差異，即應按雙方於100 年11月14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書（二）第3 條所示，以維護雙方權益」（見本院卷第263 頁）、「本公司並無推翻承諾收回保證之意。本公司108 年9 月11日函文意旨，係就貴我雙方有關擔保台端依約可獲分配房屋面積（含車位數），強調依100 年11月14日補充協議書所簽立之系爭九億元之擔保本票，在本都更案核定前，暫以面積差數約600 坪，每坪暫以一百五十萬元計算而提供台端擔保。並進一步說明俟本都更案經核定後，將可依據實際面積差數及每坪單價，進而計算出應擔保之金額，屆時將另開立等額之本票以換回原九億元本票」（見本院卷第207 頁）、「台端所詢本票超過時效部分，本公司係因原計畫案依權利變換送件時與本合約協議合建台端應分配之面積初估約少600 坪，一百五十萬／坪計算，開立票面金額九億元，到期日為105 年12月31日之商業本票一紙交由台端收執（票據號碼：0000000 ）。當時台端恐因坪數短少及價格之損失，乃要求本公司開立票據作為差額之擔保。該本票有其特定目的及用途，且如上所述，本都市更新計畫審理進度非本公司所能掌握或拖延所致，此可待貴我雙方未來確認協商結果後再依約處理，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見本院卷第267 頁）。該等文字只是重申系爭本票是作為「擔保」合建契約的坪數短少差額款而簽發，原告吉美建設公司沒有推翻承諾收回保證的意思；並非「承認被告林益如對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的本票付款請求權存在」，也沒有拋棄時效利益的意思表示。被告林益如答辯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前開發函，表示原

告吉美建設公司認識到被告林益如的權利存在，且無推翻的意思，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為承認之行為，時效已因承認而中斷云云，尚屬無據。

（四）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

１、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定有明文。

２、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雖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難謂此一請求無實益而為不當之聲明。又縱認當事人僅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而未請求他造就執行名義不得為強制執行，其訴之聲明或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亦應依法行使闡明權，命其敘明或補充之，以資明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３、依此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亦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

4、本件被告林益如聲請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為非訟事件，其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主張於執行名義成立前，系爭本票的付款請求權時效消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59986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及被告林益如不得以如附表所示的本票所取得之的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結論：

（一）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僅使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至債權人之請求權或債權並不因而消滅。上訴人持有系爭三張支票之票據權利請求權，縱因時效而消滅，僅在上訴人行使票據權利時，被上訴人得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而已，並非上訴人之票據權利不存在。原審謂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行使追索權，上訴人對系爭支票之票據上權利已因時效而消滅，上訴人即不得對被上訴人行使票據上權利，進而認定上訴人對系爭三張支票票據權利請求權不存在，其法律見解不無違誤」，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綜合以上理由，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主張系爭本票的付款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而消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有理由的，應該判決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勝訴，被告林益如不許再持本票裁定的執行名義，對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強制執行，已經執行的強制執行程序也應該撤銷。

（三）另外，本院既然已經判決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先位聲明勝訴，則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不再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未經援用的證據，經本院審酌之後，認為對於本判決結果沒有影響，不再一一論述。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吉美建設公司及蔡郁君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鈺 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高 菁 菁

附表：

| 發 票 日 | 到 期 日 | 票　　號 | 票面金額 |
|---|---|---|---|
| 100 年11月14日 | 105 年12月31日 | 0000000 | 新台幣九億元 |